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政府购买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B 包）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驻马店市鸿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驻马店市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相关精神，按照 驻政采购-2024-09-10（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政府购买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 B 包（房屋建筑二类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 1 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如合同期届满后，仍有在合同期限内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当

继续完成。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81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52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62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33 元/平方米

4.2 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

4.3 付款方式： 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

第五条 完成时限

5.1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2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2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

漏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3 乙方在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汇总，书面报送甲方。

6.2.4 甲方在需要对大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类建设项目消防验收时，乙方应指派相关专业人员到场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不齐全，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7.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 2%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

7.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7.2.3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审查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三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396-2612556

乙方（盖章）：驻马店市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北段

联系电话：0396-2612593

签订日期：2010年10月8日